

股票代碼 302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

電話：(03) 451—549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93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定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9
(七)關係人交易	79~81
(八)質抵押之資產	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1
(十二)其 他	8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81~8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8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2
3.大陸投資資訊	82
(十四)部門資訊	83~85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登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0811080CA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四(十三)；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歌林商標權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2.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 3.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 4.對於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5.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億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億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欣亮
吳欣亮

會計師：彭莉真
彭莉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68,389	16	\$ 614,60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898	—	4,8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四)、八	131,066	3	212,350	5
1151	應收票據	四、六(五)	12,853	—	14,1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五)、七	135,978	4	232,16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七	78,523	2	79,543	2
130x	存 貨	四、六(七)	328,550	9	356,822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49,040	1	51,9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九)	—	—	23,5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卅五)、八	9,766	—	5,3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17,063	35	1,595,262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115,617	3	57,8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十)、八	536,155	15	551,28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十一)、八	281,167	8	270,04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十二)、八	49,36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四)、八	1,013,119	27	985,614	2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十五)	239,868	6	238,76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卅五)	206,256	5	195,108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六)、八	9,377	—	84,89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50,924	65	2,383,541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67,987	100	\$ 3,978,803	100

(續次頁)

德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 552,523	15	\$ 730,629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廿九)	15,546	—	13,339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八)	2,768	—	5,14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八)	103,901	3	86,63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九)、七	147,091	4	145,1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卅五)	4,412	—	4,00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二十)	9,633	—	9,0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十二)	15,373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廿一)	—	—	42,13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廿九)	25,460	1	18,9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6,707	23	1,055,032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廿一)	—	—	28,829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二十)	14,914	—	14,8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卅五)	150,616	4	150,51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二)	28,414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廿二)	35,588	1	35,85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12	1	21,8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8,044	7	251,855	7
2xxx	負債總計		1,124,751	30	1,306,887	33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廿三)	2,771,575	74	2,771,575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廿四)	259	—	259	—
	保留盈餘	六(廿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28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廿六)	204,418	6	204,41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2,531	2	142,106	3
3400	其他權益	六(廿七)	(439,918)	(12)	(451,243)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43,693	70	2,667,115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廿八)	(457)	—	4,801	—
3xxx	權益總計		2,643,236	70	2,671,916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67,987	100	\$ 3,978,80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雷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四、廿九)	\$ 1,350,219	100	\$ 1,574,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十五、三十、卅四)、七	(1,025,694)	(76)	(1,230,456)	(78)
5900	營業毛利		324,525	24	344,307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五、十四、十五、廿二、卅四)、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483)	(7)	(124,513)	(8)
6200	管理費用		(196,714)	(15)	(184,38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41)	(2)	(11,26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108	1	(1,899)	—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五)	(315,430)	(23)	(322,065)	(21)
6900	營業利益		9,095	1	22,2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卅一)、七	58,445	4	64,51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卅二)	9,376	1	106,099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卅三)	(15,658)	(1)	(21,80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六)	2,057	—	(4,0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十)	1,170	—	(2,4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390	4	142,221	9
7900	稅前淨利		64,485	5	164,46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卅五)	(15,915)	(1)	(14,140)	(1)
8000	本期淨利		48,570	4	150,32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廿二)	(992)	—	5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廿七)	57,783	4	9,77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卅五)	199	—	(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廿七、廿八)	(58,024)	(4)	(62,474)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廿七、卅五)	11,614	—	19,09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80	—	(33,14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150	4	\$ 117,177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736	4	\$ 148,27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6,166)	—	\$ 2,04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268	4	\$ 115,13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6,118)	—	\$ 2,045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卅六)	\$ 0.20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 0.5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

經理人：許文生

會計主管：雷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 積	(將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13,203	\$ —	\$ 204,418	\$ (19,832)	\$ (399,700)	\$ —	\$ (17,940)	\$ 2,551,724	\$ —	\$ 2,551,72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17,940)	17,940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771,575	13,203	—	204,418	(19,832)	(399,700)	(17,940)	—	2,551,724	—	2,551,724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03)	—	—	13,203	—	—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59	—	—	—	—	—	—	259	—	259
本期淨利	—	—	—	—	148,278	—	—	—	148,278	2,045	150,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7	(43,377)	9,774	—	(33,146)	—	(33,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735	(43,377)	9,774	—	115,132	2,045	117,17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56	2,75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	\$ 204,418	\$ 142,106	\$ (443,077)	\$ (8,166)	\$ —	\$ 2,667,115	\$ 4,801	\$ 2,671,916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	\$ 204,418	\$ 142,106	\$ (443,077)	\$ (8,166)	\$ —	\$ 2,667,115	\$ 4,801	\$ 2,671,916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828	—	(14,82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690)	—	—	—	(88,690)	—	(88,690)
本期淨利	—	—	—	—	54,736	—	—	—	54,736	(6,166)	48,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3)	(46,458)	57,783	—	10,532	48	10,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43	(46,458)	57,783	—	65,268	(6,118)	59,1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860	86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259	\$ 14,828	\$ 204,418	\$ 92,531	\$ (489,535)	\$ 49,617	\$ —	\$ 2,643,693	\$ (457)	\$ 2,643,236

(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雷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485	\$ 164,4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496	38,158
攤銷費用	8,064	10,42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4,165)	5,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136)	12
利息費用	15,658	21,808
利息收入	(5,742)	(11,654)
股利收入	(4,244)	(3,8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70)	2,4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	(109,8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8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744
處分投資利益	(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4	—
應收票據	1,264	24,974
應收帳款	80,364	(14,561)
其他應收款	23,540	11,849
存 貨	32,260	(139,951)
預付款項	(5,733)	20,679
其他流動資產	(3,622)	(4,246)
合約負債	2,207	6,734
應付票據	(2,374)	540
應付帳款	15,659	5,069
其他應付款	969	6,400
負債準備	947	(1,774)
其他流動負債	6,687	2,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4)	(4,813)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74,445	\$ 32,922
收取之利息	7,097	13,038
收取之股利	4,244	3,858
支付之利息	(14,630)	(21,408)
支付之所得稅	(14,418)	(8,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738	19,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9,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066)	(34,33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696	191,44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9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32)	(22,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	160,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9)	5,227
取得無形資產	(368)	(26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678)	(2,5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3,041)	(83,38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5,855	148,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3)	(8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779	371,0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77,560)	(138,059)
償還長期借款	(68,872)	(75,757)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32)	1,74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169)	—
發放現金股利	(88,690)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59
非控制權益變動	860	2,7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863)	(209,0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66)	(25,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212)	156,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601	458,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8,389	\$ 614,60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登豪

經理人：許文榮

會計主管：雷詩韻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21 日，於民國 91 年 8 月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電用品之銷售、維修及安裝服務；影音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倉儲及物流服務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債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

IFRS16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簡稱「IAS 17」)

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16 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告，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款項	\$ 60	\$ (60)	\$ —
使用權資產	—	41,706	41,706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 權資產	—	70,903	70,903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245	(78,245)	—
資產影響總計	\$ 78,305	\$ 34,304	\$ 112,609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466	\$ 13,46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0,838	20,838
負債影響總計	\$ —	\$ 34,304	\$ 34,304

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 IFRS 16，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 IAS 17 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 IFRS 16 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5.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按 IAS 17 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 IAS 17 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9,324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2,03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 IFRS16 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37,288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63%~4.9%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 IFRS16 認列之租賃負債	\$	34,304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61.54	61.54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00	100.00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亞憶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及買賣業	100.00	—	(3)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車用 LCD TV 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100.00	100.00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亞憶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智能電子產品	100.00	—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重慶智啟鑫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研產銷車用電子產品及配件	51.00	—	(2)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100.00	100.00	—
ALMOND GARDEN CORP.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研發及銷售	100.00	100.00	—
ALMOND GARDEN CORP.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38.46	38.46	—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服務	100.00	100.00	—
ALMOND GARDEN CORP.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LCD TV 產品	100.00	100.00	—

說明：

- (1)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第三季新增其所屬之子公司，持股為 0%，惟因可主導該子公司之攸關活動，進而有來自該子公司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故自民國 107 年第三季列入合併報告。
- (2)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第二季併購亞憶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及重慶智啟鑫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其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100%及 51%，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具控制力，故自民國 108 年第二季起列入合併報表。
- (3)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第三季投資設立亞憶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自民國 108 年第三季起列入合併報表。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3.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4.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5.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民國 108 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民國 108 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土地使用權－民國 107 年

因中國土地係屬國有，合併公司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 50 年攤提。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含商譽)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1)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影音電子產品、各種家電製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10 天至 90 天。商品銷售收入之對價為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效果不重大，故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合併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應收帳款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產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修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七)租 賃

民國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五)。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保固準備之評估

有關產品售後維修的增額成本(如勞務成本(不論為內部或外部產生)及物料成本)及其他無法就有關維修向供應商索賠的成本，係根據產品售後保固合約或合併公司之保固準備提列政策予以提列。於決定保固準備金額時，管理階層根據過去經驗、技術需求及相關行業平均數字估計維修及退換貨的可能。估計可因許多因素產生不利影響，包括因應客戶要求或技術需要對訂單作出額外修改，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維修或退換貨的可能，並進而影響未來期間涉及的最終維修及退換貨成本。

(七)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八)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84	\$ 1,790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1,610	583,12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4,295	29,683
合 計	<u>\$ 568,389</u>	<u>\$ 614,601</u>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受益憑證	<u>\$ 2,898</u>	<u>\$ 4,88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36 仟元及(12)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動</u>		
國內興櫃股票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5,617	\$ 57,834

1.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興櫃股票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換發股票，每仟股換發 850 股(每仟股減少 150 股)，並退回股款每股新台幣 1.5 元，總計消除已發行股份共 11,227 仟股，減資比率為 15%。合併公司應收減資 9,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全數收回。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600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131,066	211,750
合 計	\$ 131,066	\$ 212,350
利率區間	1.95%~2%	1.035%~2.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2,853	\$ 14,11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92,428	\$ 304,278
減：備抵損失	(56,450)	(72,115)
	\$ 135,978	\$ 232,163

- 1.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1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 2.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3.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2 年，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群 A	客戶群 B	客戶群 C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90,384	\$ 95,041	\$ 19,856	\$ 205,28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98)	(52,532)	(20)	(56,450)
攤銷後成本	\$ 86,486	\$ 42,509	\$ 19,836	\$ 148,831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群組 A 為台灣地區客戶依 0.05%~100%評估；群組 B 為大陸地區客戶依 41.12%~100%評估；群組 C 為馬來西亞客戶依 0.03%~0.09%%評估。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群 A	客戶群 B	客戶群 C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15,720	\$ 149,665	\$ 53,010	\$ 318,3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33)	(68,129)	(53)	(72,115)
攤銷後成本	\$ 111,787	\$ 81,536	\$ 52,957	\$ 246,280

合併公司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群組 A 為台灣地區客戶依 0.05%~100%評估；群組 B 為大陸地區客戶依 6.88%~100%評估；群組 C 為馬來西亞客戶依 0.03%~0.04%評估。

5.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 逾 期	\$ 12,853	\$ 100,889
30 天內	—	2,978
31 天至 90 天	—	1,268
91 天至 180 天	—	2,296
181 天以上	—	84,997
合 計	\$ 12,853	\$ 192,428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 逾 期	\$ 14,117	\$ 148,877
30 天內	—	14,891
31 天至 90 天	—	5,445
91 天至 180 天	—	3,660
181 天以上	—	131,405
合 計	\$ 14,117	\$ 304,27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6.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72,115	\$ 102,910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2,108)	1,899
本期無法收回而沖銷	(1,991)	(31,467)
匯率影響數	(1,566)	(1,227)
期末餘額	\$ 56,450	\$ 72,115

(六)其他應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債權轉讓款	\$ 27,387	\$ 39,805
應收出售房地款	16,000	16,000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295	6,956
應收利息	858	2,213
應收保證金	2,175	2,241
其 他	23,319	9,8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101	96,049
	171,135	173,085
減：備抵損失	(92,612)	(93,542)
	\$ 78,523	\$ 79,543

1.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93,542	\$ 142,083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057)	4,089
本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057	—
本期無法收回而沖銷	(34)	(51,641)
匯率影響數	(896)	(989)
期末餘額	\$ 92,612	\$ 93,542

2.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青島海爾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海爾公司)簽定「定制包銷合作協議」(含債權轉讓協議)，雙方約定由海爾公司提供品牌及平台資源，亞憶公司負責生產及銷售。另依雙方合約，亞憶公司須買受海爾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前開發機項盒工程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協議)，海爾公司應向亞憶公司交付債權憑證，前項應收帳款如由海爾公司收取之部分並應轉付亞憶公司(債權轉付)。

亞憶公司及海爾公司間因雙方合約之履約爭議，亞憶公司經重新評估交易模式，並委請律師評估此合約，委任律師主張海爾公司至今未按合約履行義務，合約應屬無效，故亞憶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說明亞憶公司有權依法解除合約，並要求海爾公司將已收取亞憶公司之款項返還。

亞憶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與海爾公司簽署和解協議，約定亞憶公司繼續履行債權轉讓協議(此債權以下簡稱合約款)，並以亞憶公司對海爾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 142,828 仟元(人民幣 32,407 仟元)沖抵剩餘合約款。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亞憶公司已支付買受海爾公司之合約款(包含亞憶公司對海爾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沖抵數)178,900 仟元(人民幣 40,593 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此債權轉讓協議之應收款分別為 27,387 仟元(人民幣 6,363 仟元)、39,805 仟元(人民幣 8,975 仟元)，合併公司表列其他應收款。

(七)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67,266	\$ 58,944
在 製 品	13,995	18,278
製 成 品	991	39,717
商 品	192,533	212,431
在途存貨	53,765	27,452
合 計	\$ 328,550	\$ 356,822

1.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2,964 仟元及 1,082,860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三十)。

2.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52,743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評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八)預付款項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 33,609	\$ 35,922
預付貨款	5,347	1,817
其他預付費用	10,084	14,171
合 計	\$ 49,040	\$ 51,910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銀行保本固定收益理財產品	\$ —	\$ 23,507
利率區間	—	4.3%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具重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 536,155	\$ 551,287

1.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40%	40%

2.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時所作之調整。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4,216	\$ 21,213
非流動資產	963,339	1,007,544
流動負債	(84,796)	(60,664)
非流動負債	(617,029)	(696,100)
權 益	\$ 295,730	\$ 271,993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	4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18,292	\$ 108,797
使用權資產公允價值之調整	417,863	442,490
投資帳面金額	\$ 536,155	\$ 551,287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收入	\$ 109,541	\$ 105,749
本期淨利	\$ 32,968	\$ 24,319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	40%
合併公司享有之損益	\$ 13,187	\$ 9,728
採用權益法之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數	(12,017)	(12,226)
綜合損益總額	\$ 1,170	\$ (2,498)

(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合併取得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107,586	\$ —	\$ —	\$ —	\$ —	\$ —	\$ 107,586
房屋及建築	199,358	3,037	—	—	(893)	(3,758)	197,744
機器設備	42,983	767	(204)	1,448	10	(1,068)	43,936
模具設備	55,568	2,132	—	—	—	(783)	56,917
運輸設備	27,227	515	—	—	—	(1,138)	26,604
辦公設備	18,974	2,289	(161)	1,421	—	(325)	22,198
租賃改良	17,010	290	—	—	—	(245)	17,055
其他設備	905	218	—	—	—	(28)	1,09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12,821	—	—	8,571	—	21,392
小 計	469,611	22,069	(365)	2,869	7,688	(7,345)	494,52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9,361	5,301	—	—	972	(841)	74,793
機器設備	26,719	2,661	(74)	947	—	(796)	29,457
模具設備	54,412	614	—	—	—	(775)	54,251
運輸設備	20,683	2,397	—	—	—	(1,134)	21,946
辦公設備	11,318	1,834	(153)	838	—	(234)	13,603
租賃改良	10,118	2,267	—	—	—	(128)	12,257
其他設備	132	314	—	—	—	(16)	430
小 計	192,743	15,388	(227)	1,785	972	(3,924)	206,737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6,494	—	—	—	—	(192)	6,302
模具設備	330	—	—	—	—	(9)	321
小 計	6,824	—	—	—	—	(201)	6,623
淨 額	\$ 270,044	\$ 6,681	\$ (138)	\$ 1,084	\$ 6,716	\$ (3,220)	\$ 281,167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58,033	\$ —	\$ (47,700)	\$ (2,747)	\$ —	\$ 107,586
房屋及建築	238,460	2,755	(11,247)	(28,065)	(2,545)	199,358
機器設備	34,790	10,142	(1,207)	—	(742)	42,983
模具設備	75,238	75	(20,540)	—	795	55,568
運輸設備	29,015	—	(1,665)	—	(123)	27,227
辦公設備	19,446	586	(1,101)	—	43	18,974
租賃改良	8,402	8,608	—	—	—	17,010
其他設備	—	904	—	—	1	905
小 計	563,384	23,070	(83,460)	(30,812)	(2,571)	469,611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78,012	5,403	(9,699)	(4,014)	(341)	69,361
機器設備	27,316	1,181	(1,207)	—	(571)	26,719
模具設備	73,219	837	(20,422)	—	778	54,412
運輸設備	19,069	3,287	(1,554)	—	(119)	20,683
辦公設備	10,958	1,338	(1,006)	—	28	11,318
租賃改良	8,302	1,864	—	—	(48)	10,118
其他設備	—	135	—	—	(3)	132
小 計	216,876	14,045	(33,888)	(4,014)	(276)	192,743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6,683	—	—	—	(189)	6,494
模具設備	341	—	—	—	(11)	330
小 計	7,024	—	—	—	(200)	6,824
淨 額	\$ 339,484	\$ 9,025	\$ (49,572)	\$ (26,798)	\$ (2,095)	\$ 270,044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56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5 年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價款共計 160,100 仟元，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過戶，並認列處分利益 110,856 仟元。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租賃協議－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108 年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 地	\$ 2,176	\$ 568
房屋及建築	47,189	16,323
合 計	\$ 49,365	\$ 16,891

合併公司簽訂取得土地使用權合約位於上海、檳城及吉安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表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十四)。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5,143 仟元。

2.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5,373
非 流 動	\$ 28,41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63%~4.9%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合併公司承租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合併公司於民國 89 年簽訂位於 Pendaftaran Hakmilik Tanah, Pulau Pinang 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6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
- (3)合併公司於民國 91 年簽訂位於 Pendaftaran Hakmilik Tanah, Pulau Pinang 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48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
- (4)合併公司於民國 95 年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吉安縣國土資源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
- (5)合併公司於民國 96 年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
- (6)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簽訂位於深圳市寶安區住宅局之建築物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7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使用期間內享有建物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

4.其他租賃資訊

民國 108 年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14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35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0,98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54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民國 107 年

(1)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3,346

(2)合併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 1 年	\$ 10,36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258
合 計	\$ 23,623

(十三)租賃協議－出租人

1.合併公司出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合併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租金收入	\$ 164,118	\$ 163,897

3.民國 108 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50,538
第 2 年	93,718
第 3 年	69,946
第 4 年	39,360
第 5 年	26,738
合 計	\$ 380,300

4.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簽訂之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超過 1 年	\$ 145,567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114,211
合 計	<u>\$ 259,778</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 IFRS16 影響數	期初餘額 (重編後)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9,342	\$ —	\$ 69,342	\$ —	\$ —	\$ —	\$ —	\$ —	\$ 69,342
房屋及建築	1,070,258	—	1,070,258	7,710	—	893	(29,345)		1,049,516
使用權資產	—	70,903	70,903	—	—	—	(1,739)		69,164
小 計	1,139,600	70,903	1,210,503	7,710	—	893	(31,084)		1,188,022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53,986	—	153,986	24,433	—	(972)	(4,273)		173,174
使用權資產	—	—	—	1,784	—	—	(55)		1,729
小 計	153,986	—	153,986	26,217	—	(972)	(4,328)		174,903
淨 額	\$ 985,614	\$ 70,903	\$ 1,056,517	\$ (18,507)	\$ —	\$ 1,865	\$ (26,756)		\$ 1,013,119

		107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6,595	\$ —	\$ —	\$ —	\$ 2,747	\$ —	\$ 69,342		
房屋及建築	1,078,137	1,988	(8,899)	28,065	(29,033)		1,070,258		
小 計	1,144,732	1,988	(8,899)	30,812	(29,033)		1,139,600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36,619	24,113	(7,202)	4,014	(3,558)		153,986		
淨 額	\$ 1,008,113	\$ (22,125)	\$ (1,697)	\$ 26,798	\$ (25,475)		\$ 985,614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 至 56 年
使用權資產	38 年

2.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

值係由獨立專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及
依原仲業附近成交價資訊或查詢時價登錄資訊評估而得。前述
獨立專家之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為估價方法。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1,360,677	\$ 1,387,461

3.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64,009	\$ 163,78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0,917	\$ 46,75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51	\$ 695

4.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無形資產

	108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合 併 取 得	重 分 類	匯 率 影 響 數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歌林商標權	\$ 295,061	\$ 284	\$ —	\$ —	\$ —	\$ —	\$ 295,345	
專 利 權	276	—	—	—	—	—	276	
商 譽	23,602	—	—	8,145	—	(389)	31,358	
顧客關係權	12,143	—	—	—	—	—	12,143	
其 他	2,190	84	—	—	—	(7)	2,267	
小 計	333,272	368	—	8,145	—	(396)	341,389	
<u>累計攤銷</u>								
歌林商標權	60,832	5,531	—	—	—	—	66,363	
專 利 權	276	—	—	—	—	—	276	
顧客關係權	7,994	1,214	—	—	—	—	9,208	
其 他	1,807	272	—	—	—	(7)	2,072	
小 計	70,909	7,017	—	—	—	(7)	77,919	
<u>累計減損</u>								
商 譽	23,602	—	—	—	—	—	23,602	
小 計	23,602	—	—	—	—	—	23,602	
淨 額	\$ 238,761	\$ (6,649)	\$ —	\$ 8,145	\$ —	\$ (389)	\$ 239,868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歌林商標權	\$ 295,019	\$ 42	\$ —	\$ —	\$ —	\$ 295,061
專 利 權	276	—	—	—	—	276
商 譽	23,602	—	—	—	—	23,602
顧客關係權	12,143	—	—	—	—	12,143
其 他	1,967	223	—	—	—	2,190
小 計	333,007	265	—	—	—	333,272
累計攤銷						
歌林商標權	55,316	5,516	—	—	—	60,832
專 利 權	276	—	—	—	—	276
顧客關係權	6,780	1,214	—	—	—	7,994
其 他	1,662	145	—	—	—	1,807
小 計	64,034	6,875	—	—	—	70,909
累計減損						
商 譽	23,602	—	—	—	—	23,602
小 計	23,602	—	—	—	—	23,602
淨 額	\$ 245,371	\$ (6,610)	\$ —	\$ —	\$ —	\$ 238,761

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費用：

商標及專利權	2 至 50 年
顧客關係權	10 年
電腦軟體及其他	3 年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製造費用	\$ 1,214	\$ 1,214
推銷費用	5,531	5,516
管理費用	272	145
合 計	\$ 7,017	\$ 6,875

3. 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慶智啟鑫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8,145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取得收購日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依據評估結果，重慶智啟鑫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 8,145 仟元。

(2)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合併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使用價值係依據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以資本化率16.19%及流動性折價27%予以計算。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及房屋使用權	\$ —	\$ 78,245
其 他	9,377	6,648
合 計	<u>\$ 9,377</u>	<u>\$ 84,893</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土地及房屋使用權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六(十二)及六(十四)。

(十七)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 —	\$ 20,000
銀行購料借款	117,555	168,245
銀行抵押借款	434,968	542,384
合 計	<u>\$ 552,523</u>	<u>\$ 730,629</u>
利率區間	<u>1.59%~4.87%</u>	<u>1.2%~4.95%</u>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768	\$ 5,142
應付帳款	103,901	86,632
合 計	<u>\$ 106,669</u>	<u>\$ 91,774</u>

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四十)。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804	\$ 30,781
應付員工紅利	3,018	8,041
應付董監酬勞	2,533	7,438
應付權利金	43,514	45,101
應付勞務費	7,034	6,997
應付賠償款	—	3,602
應付設備款	—	763
其他應付款	48,188	42,400
合 計	\$ 147,091	\$ 145,123

1.Audiovox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認為合併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侵犯其相關專利權，向合併公司提起專利訴訟，雙方於民國 102 年度達成和解協議，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度將相關損失予以估列入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付款－應付賠償款 3,602 仟元(美金 125 仟元)。

2.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運費、環保回收費、保險費、廣告費、保全費、檢驗費、電費、房屋稅、差旅費、售後服務費及平台使用費等款項所組成。

(二十)負債準備

	108 年度	107 年度
保固負債		
期初餘額	\$ 23,912	\$ 25,433
當期新增負債準備	4,958	6,83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445)	(7,656)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566)	(951)
匯率影響數	(312)	253
期末餘額	\$ 24,547	\$ 23,912
流 動	\$ 9,633	\$ 9,086
非 流 動	\$ 14,914	\$ 14,826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家電產品及液晶顯示播放器等應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1~2 年內陸續發生。

(廿一)長期借款

性 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中國建設銀行	\$ 70,964
	70,9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2,135)
	\$ 28,829
利率區間	4.75%

- 1.合併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申請擔保借款，借款期間為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至 109 年 7 月 29 日，共分 10 期，每半年平均償還本金及按月支付利息。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全數提前清償。
-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廿二)退 休 金

1.確定提撥計畫

A.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B.本公司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C.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上開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96 仟元及 6,452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822)	\$ (61,7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234	25,8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588)	\$ (35,85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1,748)	\$ 25,895	\$ (35,85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61)	—	(1,061)
利息(費用)收入	(545)	223	(322)
認列於損益	(1,606)	223	(1,3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53	8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13)	—	(1,013)
經驗調整	(832)	—	(8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5)	853	(992)
提撥退休基金	—	2,640	2,640
支付退休金	1,377	(1,377)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822)	\$ 28,234	\$ (35,58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9,898)	\$ 18,703	\$ (41,19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36)	—	(1,036)
利息(費用)收入	(631)	192	(439)
認列於損益	(1,667)	192	(1,4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12	7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80)	—	(980)
經驗調整	797	—	7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3)	712	529
提撥退休基金	—	6,288	6,28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748)	\$ 25,895	\$ (35,853)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6%~0.7%	0.8%~0.9%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1.5%	1.0%~1.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262)	\$ 1,29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130	\$ (1,106)
107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331)	\$ 1,21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371	\$ (1,1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10 年。另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610 仟元。

(廿三)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4,500,000	\$ 4,500,000
已發行股本	\$ 2,771,575	\$ 2,771,575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4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277,158 仟股。

(廿四)資本公積

	108 年度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

	107 年度		
	庫藏股交易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203	\$ —	\$ 13,20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203)	—	(13,203)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259	259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9	\$ 259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廿五)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2.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30%分派。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74	\$ —
現金股利	60,975	0.22
	<u>\$ 66,449</u>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828	\$ —
現金股利	88,690	0.32
	<u>\$ 103,518</u>	

上述盈餘分配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以資本公積 13,203 仟元彌補虧損。

上述盈餘分派之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六)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IFRSs 轉換日前原保留盈餘為負數(累積虧損)175,305 仟元，因轉換 IFRSs 產生之未分配盈餘淨增加數為 379,723 仟元，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就該盈餘數額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204,418 仟元。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廿七)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077)	\$ (8,166)	\$ (451,2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072)	—	(58,072)
評價調整	—	57,783	57,783
所得稅影響數	11,614	—	11,614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9,535)</u>	<u>\$ 49,617</u>	<u>\$ (439,918)</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700)	\$ (17,940)	\$ (417,6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2,474)	—	(62,474)
評價調整	—	9,774	9,774
所得稅影響數	19,097	—	19,09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3,077)	\$ (8,166)	\$ (451,243)

(廿八)非控制權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4,801	\$ —
本期淨利	(6,166)	2,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	—
非控制權益增減	860	2,756
	<u>\$ (457)</u>	<u>\$ 4,801</u>

(廿九)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133,654	\$ 1,353,921
勞務收入	63,302	67,320
	<u>1,196,956</u>	<u>1,421,241</u>
租金收入	150,234	150,450
其他營業收入	3,029	3,072
合 計	<u>\$ 1,350,219</u>	<u>\$ 1,574,76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六)。

2. 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u>\$ 135,978</u>	<u>\$ 232,16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售	<u>\$ 15,546</u>	<u>\$ 13,339</u>

3.客戶合約入之細分

	108 年 度			
	AAL 系部門	AGC 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 門	總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391,072	\$ —	\$ 742,582	\$ 1,133,654
勞務收入	—	—	63,302	63,302
合 計	\$ 391,072	\$ —	\$ 805,884	\$ 1,196,956

	107 年 度			
	AAL 系部門	AGC 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 門	總 計
商品銷售收入	\$ 488,943	\$ 4,393	\$ 860,585	\$ 1,353,921
勞務收入	—	—	67,320	67,320
合 計	\$ 488,943	\$ 4,393	\$ 927,905	\$ 1,421,241

4.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估計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 51,202 仟元及 42,041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13,162 仟元及 8,468 仟元。

(三十)營業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商品銷售成本	\$ 858,392	\$ 1,135,603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4,572	(52,743)
勞務成本	70,351	74,266
房屋折舊及土地使用權攤 銷費用等	34,461	35,552
其他營業成本	57,918	37,778
合 計	\$ 1,025,694	\$ 1,230,456

(卅一)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 5,742	\$ 11,654
租金收入	13,884	13,447
股利收入	4,244	3,858
背書保證收入	30,352	30,954
其他收入	4,223	4,604
合 計	\$ 58,445	\$ 64,517

(卅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72)	\$ 109,8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744)
處分投資利益	71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505	(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36	(12)
其 他	1,736	(1,269)
合 計	\$ 9,376	\$ 106,099

(卅三)財務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506	\$ 20,936
非金融機構借款利息	—	8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48	—
其他利息	4	5
合 計	\$ 15,658	\$ 21,808

(卅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9,204	\$ 120,397	\$ 189,601
勞健保費用	5,163	5,691	10,854
退休金費用	2,559	5,220	7,7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15	8,371	11,086
折舊費用	40,341	18,155	58,496
攤銷費用	1,216	6,848	8,064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9,687	\$ 123,395	\$ 183,082
勞健保費用	4,878	5,655	10,533
退休金費用	2,428	5,499	7,9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14	6,977	9,391
折舊費用	24,866	13,292	38,158
攤銷費用	3,881	6,546	10,427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5%及 4%估列：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員工酬勞	\$ 3,018	\$ 8,041
董事酬勞	\$ 2,414	\$ 6,432

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卅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712	\$ 12,67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270	(17,634)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	(20,15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6,849)	35,0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9	(61)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25,397)	462
土地增值稅	—	3,770
所得稅費用	\$ 15,915	\$ 14,140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組成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15,779	\$ 13,678
遞延所得稅	136	4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915	\$ 14,140

我國於民國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99)	\$ 7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1,614)	(19,0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得稅	\$ (11,813)	\$ (19,025)

3.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本期所得稅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469	\$ 561

(2)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所得稅	\$ 4,412	\$ 4,003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186	\$ —	\$ —	\$ (6)	\$ 180
備抵損失	24,272	—	—	(715)	23,557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231	—	—	(7)	224
確定福利義務	483	63	199	—	74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6,508	—	11,614	—	68,122
虧損扣抵	113,428	—	—	—	113,428
	<u>\$ 195,108</u>	<u>\$ 63</u>	<u>\$ 11,813</u>	<u>\$ (728)</u>	<u>\$ 206,256</u>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192	\$ —	\$ —	\$ (6)	\$ 186
備抵損失	24,985	—	—	(713)	24,272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236	—	—	(5)	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55	—	(72)	—	48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411	—	19,097	—	56,508
虧損扣抵	88,819	24,609	—	—	113,428
	<u>\$ 152,198</u>	<u>\$ 24,609</u>	<u>\$ 19,025</u>	<u>\$ (724)</u>	<u>\$ 195,108</u>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9)	\$ (382)	\$ —	\$ —	\$ (43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	—	—	(25,51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13,428)	—	—	—	(113,428)
確定福利義務	(413)	183	—	—	(230)
其他	(11,108)	—	—	98	(11,010)
	<u>\$ (150,515)</u>	<u>\$ (199)</u>	<u>\$ —</u>	<u>\$ 98</u>	<u>\$ (150,616)</u>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49)	\$ —	\$ —	\$ (4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	—	—	(25,517)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88,819)	(24,609)	—	—	(113,428)
確定福利義務	—	(413)	—	—	(413)
其 他	(10,999)	—	—	(109)	(11,108)
	<u>\$ (125,335)</u>	<u>\$ (25,071)</u>	<u>\$ —</u>	<u>\$ (109)</u>	<u>\$ (150,515)</u>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u>\$ 243,474</u>	<u>\$ 247,080</u>
暫時性差異金額	<u>\$ 130,578</u>	<u>\$ 131,418</u>

6.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

期限如下：

發 生 年 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103 年度	申報數	108 年	\$ 299
104 年度	申報數	109 年	22,627
105 年度	申報數	110 年	9,135
106 年度	申報數	111 年	11,781
107 年度	申報數	112 年	17,664
108 年度	申報數	113 年	5,346
100 年度	核定數	110 年	35,802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	14,638
102 年度	核定數	112 年	42,813
103 年度	核定數	113 年	465,937
104 年度	核定數	114 年	11,952
106 年度	核定數	116 年	120,090
107 年度	申報數	117 年	51,150
108 年度	申報數	118 年	1,377
			<u>\$ 810,611</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6 年度
瑞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卅六)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7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 0.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0	\$ 0.53

本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54,736	\$ 148,27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158	277,1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0	\$ 0.53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54,736	\$ 148,27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7,158	277,158
員工分紅費用(仟股)	954	1,32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8,112	278,4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0	\$ 0.5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卅七)企業合併

1.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亞憶智能(深圳) 有限公司(AIS)	研發及銷售智能 電子產品	108 年 4 月 16 日	100%	\$ —
重慶智啟鑫電子 科技發展有限公 司(智啟鑫)	研產銷車用電子 產品	108 年 4 月 12 日	51%	\$ 9,041

合併公司規劃強化開發車用及家電之智能產品，收購 AIS 公司 100%之股權。

合併公司規劃拓展中國大陸車用電子市場，收購智啟鑫公司 51 %之股權。

2.移轉對價

	AIS	智 啟 鑫
現 金	\$ —	\$ 9,041

3.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AIS	智 啟 鑫
資 產		
現 金	\$ 2,058	\$ 26
其他應收款	24	90
存 貨	—	3,850
預付款項	—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	380
其他資產	131	10
負 債		
應付帳款	(1,480)	(130)
其他應付款	—	(2,612)
預收款項	(1,437)	—
合 計	\$ —	\$ 1,756

4.非控制權益

智啟鑫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可辨認淨資產 860 仟元衡量。

5.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智 啟 鑫
移轉對價	\$ 9,041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 之公允價值	(896)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8,145

收購智啟鑫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收入成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等。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6.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AIS	智 啟 鑫
現金支付之對價	\$ —	\$ 9,041
減：取得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餘額	(2,058)	(26)
	\$ (2,058)	\$ 9,015

7.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108 年度	
	AIS	智 啟 鑫
營業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23,291)	\$ (5,628)

(卅八)非現金交易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增添	\$ 22,069	\$ 23,0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6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63)
本期支付現金	\$ 22,832	\$ 22,307

2.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增添	\$ 7,710	\$ 1,9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566
匯率影響數	(32)	(16)
本期支付現金	\$ 7,678	\$ 2,538

(卅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四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8,389	\$ 614,6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8	4,8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617	57,8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066	212,350
應收票據	12,853	14,117
應收帳款	135,978	232,163
其他應收款	78,523	79,543
其他金融資產	—	23,507
存出保證金(含非流動)	4,036	3,317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52,523	\$ 730,629
應付票據	2,768	5,142
應付帳款	103,901	86,632
其他應付款	147,091	145,1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0,964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20,122	25,049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一)。

3.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受到電子及家電產業特性所影響。合併公司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包括營運資金變動、信用風險及金融商品投資。

為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合併公司擬針對不同風險採取下列不同策略：

(1)營運資金變動的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備有適當之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並掌握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以使資金配置維持適當的流動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3)金融商品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風險控管方面，由財務部門主管定期評估，以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並於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向董事會報告。

4.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合併公司之進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其收付款期間約當者，可將主要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B)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2,762	7.80	\$ 82,807	1%	\$ 828	\$ 698
美金：人民幣		2,171	6.96	65,090	1%	540	488
美金：新台幣		133	29.98	3,995	1%	40	32
美金：馬幣		4,866	4.09	145,871	1%	1,459	1,109
美金：新幣		130	1.35	3,906	1%	39	32
人民幣：港幣		203	1.12	874	1%	9	8
人民幣：新台幣		120	4.31	515	1%	5	4
新幣：新台幣		13	22.28	283	1%	3	2
歐元：新台幣		41	33.59	1,380	1%	14	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23	7.8	688			
美金：新台幣		2	29.98	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285	7.80	8,543	1%	85	71
美金：新台幣		289	29.98	8,655	1%	87	70
美金：馬幣		2,043	4.09	61,251	1%	613	466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330	7.80	\$	40,851	1%	\$	409 \$ 349
美金：人民幣		1,431	6.92		43,942	1%		439 329
美金：新台幣		5,889	30.72		180,896	1%		1,809 1,447
美金：馬幣		6,048	4.14		185,774	1%		1,858 1,412
美金：新幣		85	1.37		2,618	1%		26 22
人民幣：港幣		203	1.13		901	1%		9 8
新幣：新台幣		13	22.48		286	1%		3 2
歐元：新台幣		25	35.20		871	1%		9 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0	6.92		304	1%		3 2
美金：港幣		6	7.8		186	1%		2 2
美金：新台幣		2,263	30.72		69,513	1%		695 556
美金：馬幣		2,056	4.14		63,160	1%		632 48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29	7.80		893			

(C)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
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505 仟元及(697)仟元，由於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B. 價格風險

(A)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具公開市價，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之下。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及國內興櫃權益證券等之金融商品，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9 仟元及 49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156 仟元及 578 仟元。

C.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因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惟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部分風險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及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合併公司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B.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合併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 249,581 仟元及 120,564 仟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2 年	2~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54,542	\$ —	\$ —	\$ 554,542
應付票據	2,768	—	—	2,768
應付帳款	103,901	—	—	103,901
其他應付款	147,091	—	—	147,091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7,691	15,785	10,191	43,667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1,610	913	17,599	20,122
	<u>\$ 827,603</u>	<u>\$ 16,698</u>	<u>\$ 27,790</u>	<u>\$ 872,09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2 年	2~5 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34,380	\$ —	\$ —	\$ 734,380
應付票據	5,142	—	—	5,142
應付帳款	86,632	—	—	86,632
其他應付款	145,123	—	—	145,12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3,632	31,227	—	74,859
存入保證金(含非流動)	3,217	324	21,508	25,049
	<u>\$ 1,018,126</u>	<u>\$ 31,551</u>	<u>\$ 21,508</u>	<u>\$ 1,071,185</u>

(四一)公允價值資訊

1.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十)2 說明。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四)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8	\$ —	\$ —	\$ 2,8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17	—	—	115,617
合 計	<u>\$ 118,515</u>	<u>\$ —</u>	<u>\$ —</u>	<u>\$ 118,51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85	\$ —	\$ —	\$ 4,8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34	—	—	57,834
合 計	\$ 62,719	\$ —	\$ —	\$ 62,719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興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深圳市德的技术有限公司(德的公司)	關聯企業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倍適得公司)	其他關係人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5,329	\$ 4,931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0,987	\$ 9,478

租金按月支付，由雙方議定價格。

3.運 費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3,218	\$ 14,913

4.其他收入－背書保證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德的公司	\$ 30,352	\$ 30,954

5.應收帳款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4,691	\$ 4,691
減：備抵損失	(3,619)	(3,619)
	\$ 1,072	\$ 1,072

6.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倍適得公司	\$ 93,353	\$ 93,353
其他關係人	—	35
關聯企業	7,748	2,661
	101,101	96,049
減：備抵損失	(63,110)	(63,145)
	\$ 37,991	\$ 32,904

德的公司原要求子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454 仟元(人民幣 2,661 仟元)，雙方至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尚在釐清中。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依亞憶公司與德的公司原始租賃合約及使用坪數重評估應付租金應為 6,026 仟元(人民幣 1,400 仟元)，表列其他應付款中。

7.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4,991	\$ 5,226
關聯企業	6,026	—
	\$ 11,017	\$ 5,226

8.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持有德的公司之股權擔保德的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額度為人民幣 7,200 萬元，請參閱附註八及附表一。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29,076	\$ 31,794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質押明細如下：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額度	\$ —	\$ 178,012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購料保證	6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銀行借款	536,155	551,2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及房屋	銀行借款額度	142,428	242,891
使用權資產	銀行借款額度	11,471	—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 屋	銀行借款額度	558,498	712,376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額度	—	18,249
合 計		\$ 1,249,152	\$ 1,702,8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因存有信用借款之額度等原因而開立背書保證票據，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55,000 仟元及 990,000 仟元。

(二)合併公司因購買商品及原物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分別為有 47,702 仟元及 72,212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註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合併公司體系及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主要是分成 ACTION ASIA LTD.體系(簡稱 AAL 系)、ALMOND GARDEN CORP.體系(簡稱 AGC 系)及台灣地區營運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AAL 系部門：主要於馬來西亞及大陸深圳生產車用電子及相關配件、大陸深圳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及上海經營倉儲物流服務等。

AGC 系部門：主要從事大陸吉安之廠房出租等。

台灣地區部門：主要以歌林品牌從事各種電器、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等。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總計
	AAL 系部門	AGC 系部門	台灣地區部門	調整及沖銷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33,908	\$ 9,626	\$ 806,685	\$ —	\$ 1,350,219
內部客戶收入	584,223	26,406	41,472	(652,101)	—
部門收入	<u>\$ 1,118,131</u>	<u>\$ 36,032</u>	<u>\$ 848,157</u>	<u>\$ (652,101)</u>	<u>\$ 1,350,219</u>
部門損益	\$ 83,102	\$ 39,363	\$ 55,645	\$ (129,540)	\$ 48,570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40,342)	(3,251)	(23,234)	267	(66,56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170	34,336	97,159	(131,495)	1,170
所得稅費用	(15,779)	—	(136)	—	(15,915)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 2,405,155</u>	<u>\$ 879,715</u>	<u>\$ 3,581,993</u>	<u>\$ (3,098,876)</u>	<u>\$ 3,767,987</u>
部門負債					
部門總負債	<u>\$ 555,489</u>	<u>\$ 60,005</u>	<u>\$ 814,446</u>	<u>\$ (305,189)</u>	<u>\$ 1,124,751</u>

	107 年 度				
	AAL 系部門	AGC 系部門	台灣地區 部 門	調整及沖銷	總 計
<u>部門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632,469	\$ 13,751	\$ 928,543	\$ —	\$ 1,574,763
內部客戶收入	468,043	44	27,904	(495,991)	—
部門收入	<u>\$ 1,100,512</u>	<u>\$ 13,795</u>	<u>\$ 956,447</u>	<u>\$ (495,991)</u>	<u>\$ 1,574,763</u>
<u>部門損益</u>	\$ 74,650	\$ 30,922	\$ 147,616	\$ (102,865)	\$ 150,323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29,935)	(3,327)	(15,323)	—	(48,58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498)	27,925	74,847	(102,772)	(2,498)
所得稅費用	(9,448)	(460)	(4,232)	—	(14,140)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u>\$ 2,744,356</u>	<u>\$ 1,054,202</u>	<u>\$ 3,835,020</u>	<u>\$ (3,654,775)</u>	<u>\$ 3,978,803</u>
<u>部門負債</u>					
部門總負債	<u>\$ 451,849</u>	<u>\$ 78,730</u>	<u>\$ 1,144,590</u>	<u>\$ (368,282)</u>	<u>\$ 1,306,887</u>

(四)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組成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產 品 別	收 入	所 占 比 例	收 入	所 占 比 例
智能電子製造體系銷售收入	\$ 393,299	29	\$ 491,377	31
品牌商品及流通服務體系銷售收入	806,685	60	932,936	59
倉儲事業租賃及廠房租賃體系收入	150,235	11	150,450	10
合 計	<u>\$ 1,350,219</u>	<u>100</u>	<u>\$ 1,574,763</u>	<u>100</u>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業收入淨額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806,685	\$ 519,206	\$ 928,543	\$ 477,853
中國大陸	123,795	989,551	155,844	1,036,937
美 國	355,012	—	420,265	—
其 他	64,727	84,139	70,111	64,522
合 計	<u>\$ 1,350,219</u>	<u>\$ 1,592,896</u>	<u>\$ 1,574,763</u>	<u>\$ 1,579,31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銷貨金額	部 門	銷貨金額	部 門
甲 客 戶	\$ 192,503	AAL	\$ 247,515	AAL
乙 客 戶	136,559	"	154,511	"
	<u>\$ 329,062</u>		<u>\$ 402,026</u>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子公司	\$1,850,124	\$ 85,788	\$ 81,937	\$ 59,960	\$ —	4.43	\$2,775,186	Y	—	—	
2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德的技術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823,654	331,416	309,960	309,960	309,960	37.63	1,235,481	—	—	Y	
3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823,654	184,120	—	—	—	—	1,235,481	—	Y	—	

註 1：依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之 1.5 倍；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附表二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0,000	\$ 115,617	8.02%	\$ 115,617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0	—	6.55%	—	
ALMOND GARDEN CORP.	BLOOMING ENTERPRISE CO.,LTD.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892	—	14.55%	—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898	—	2,898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 比 率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同一最終 母公司	銷 貨	\$ 204,147	59%	預付貨款 30%， 70% L/C	未與關係人間有 同性質之交易，故 無法比較	未與關係人間有 同性質之交易，故 無法比較	\$ 34,105	16%	

附表四

108 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4,910	依貨到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ACTION ASIA LTD.	1	其他應收款	70,205	註 3	2%	
		ALMOND GARDEN CORP.	1	其他應收款	28,483	註 3	1%	
1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3,940	對帳完成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銷貨收入	11,032	依貨到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9,968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204,147	預付貨款 30%，70%L/C	15%	
				應收帳款	34,105	預付貨款 30%，70%L/C	1%	
3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026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4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406	依貨到 90 天後電匯付款	2%	
5	亞憶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	技術服務收入	27,228	對帳完成 45 天後電匯付款	2%	
6	ACTION ASIA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6,100	註 3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該交易屬其他應收款-減資款性質，故不適用。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四之一

107 年度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備註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4)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3,983	依貨到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1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2,767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54,581	預付貨款 30%，70% L/C	10%	
				其他收入	29,690	註 3	2%	
				應收帳款	85,466	預付貨款 30%，70% L/C	1%	
2	ALMOND GARDEN CORP.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2,811	依貨到 75 天後電匯付款	1%	
3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41,016	註 3	3%	
4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1,958	對帳完成 60 天後電匯付款	1%	
5	ACTION ASIA LTD.	ALMOND GARDE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42,798	註 3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該交易主要係屬資金貸款性質及代墊款，故不適用。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之 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 6：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241,231	\$ 534,851	149,511,976	61.54	\$ 1,140,897	\$ 89,268	\$ 57,326	
	ALMOND GARDEN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104,380	14,500,000	100.00	819,710	39,363	39,363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109,696	109,696	10,970,926	99.74	—	—	—	清算中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20,277	2,286	1,847	
	亞憶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及買賣業	10,000	—	10,000,000	100.00	98,623	(1,377)	(1,377)	
ALMOND GARDEN CORP.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 港	研發及銷售	46,220	46,200	4,175,000	100.00	13,594	(924)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82,845	666,345	93,452,231	38.46	711,627	89,268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車用 LCD TV 之製造及銷售	54,911	54,911	13,200,000	100.00	108,586	3,416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馬來西亞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	—	2	100.00	(654)	(103)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上海憶歌商 貿有限公司	LCD TV 產 品	\$ 529,218	透過 100%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 529,218	—	—	\$ 529,218	\$ —	100.00	\$ —	\$ 31,688	\$ —	註 1 註 2
華憶科技(吉 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 售電子產品 及廠房設備 租賃服務	356,915	透過 100%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再投資大陸公司	356,915	—	—	356,915	1,902	100.00	1,902	54,679	—	註 1 註 2
東莞晶旺光 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電子產品及 其配件	100,377	透過 100%持有之 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 BLOMMING ENTERPRISE CO., LTD 14.55% 之股權再投資大 陸公司	24,375	—	—	24,375	—	14.55	—	—	—	註 2
上海馬新憶 科技有限公 司	研產銷電產 品與配件及 倉儲服務	594,004	透過持股 100%之 ACTION ASIA LTD.再投資大陸 公司	339,959	—	—	339,959	60,458	100.00	60,458	865,722	—	註 1 註 2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 產品及配件	112,750	透過持股 100%之 ACTION ASIA LTD.再投資大陸 公司	104,890	—	104,890	—	24,827	100.00	24,827	823,557	—	註 1 註 2 註 3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 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深圳市德的 技術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服 務	\$ 512,344	透過持股 100%之 ACTION ASIA LTD.持有之亞憶 電子(深圳)有限公 司 100%之股權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32,971	40.00	\$ 1,170	\$ 536,218	\$ —	註 1 註 2
重慶智啟鑫 電子科技發 展有限公司	研產銷車用 電子產品及 配件	24,470	透過持股 100%之 ACTION ASIA LTD.持有之亞憶 電子(深圳)有限公 司 100%之股權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5,904)	51.00	(2,831)	5,883	—	註 1 註 2
亞憶智能(深 圳)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 智能電子產 品	4,681	透過持股 100%之 ACTION ASIA LTD.持有之亞憶 電子(深圳)有限公 司 100%之股權再 投資大陸公司	—	—	—	—	9,688	100.00	5,795	5,583	—	註 1 註 2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 2：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除經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額度外，另經投審會核准對「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辦理盈餘轉增(投)資金額共計 NTD 202,102 仟元，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 4：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符合實收資本額逾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之 6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1,355,357	\$ 1,361,359	\$ 1,586,216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吳 欣 亮 台省財證字第 1090435 號
(2) 彭 莉 真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07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4955117
(2) 台省會證字第 36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億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卅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欣亮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彭莉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〇五

月

十七

日